

托里县财政局文件

托财金（2020）08号

签发人：张志坚

关于2020年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

托里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关于2020年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塔地财金【2020】18号）文件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，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，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，直接惠企利民，2020年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纳入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，现就直达资金管理提出如下要求：

根据《关于2020年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塔地财金【2020】18号），2020年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300万元已全部下达给农业农村局，其中包括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300万元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导入直达资金系统，

并贯穿资金分配，拨付，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附件：关于2020年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
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
2020年07月02日 发

托里县财政局金融股

